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¹⁾	
收入(千港元)	4,198,331	4,960,197	(15.4%)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3,575,578	3,429,661	4.3%
毛利(千港元)	2,025,798	2,076,843	(2.5%)
EBITDA(千港元)	2,635,297	2,671,286	(1.3%)
年內利潤(千港元)	938,337	1,043,336	(1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923,593	1,022,459	(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0	42.1	(9.7%)
財務比率 —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48.3%	41.9%	+6.4百分點
EBITDA利潤率	62.8%	53.9%	+8.9百分點

附註：

- ⁽¹⁾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臻達出售粵豐科技全部股權。粵豐科技代表本集團整個智能泊車業務及將獨立出售的業務。因此，該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及比較數字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運營摘要

- 於2024年，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無害化處理垃圾17,015,646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533,17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714,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9,829,000噸⁽¹⁾。
- 於2024年，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為43,690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5個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2,540噸，32個營運中的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490噸。
- 於2024年1月，本集團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為本集團首個於安徽省環衛項目。
- 於2024年，6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出售蒸汽量約313,000噸，為2023年136,000噸的2.3倍，並錄得收入約64.1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28.4百萬港元增加126.0%。
- 於2024年，2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中國國家能源局頒發合共7,885,672張綠色電力證書(GEC)。另外，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核證碳減排標準(VCS)自願減排量(VCUs)240,980噸。
-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總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期限為84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
- 於2025年1月，本公司訂立3,099.9百萬港元等值雙幣銀團綠色定期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附註：

- ⁽¹⁾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穩健業績表現。

年內，宏觀環境複雜嚴峻，中國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挑戰下，通過財政、貨幣、社會及民生等政策的協同發力，釋放超預期的積極信號，助推經濟穩步回升，展現出強大韌性。同時，國家著力提質增效，年內新增歷年規模最大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務，疊加中共中央政治局於2024年9月推出一攬子增量政策，促進12萬億元地方化債加快落地，舒緩地方政府的資金壓力及有助支付計劃，錨定高質量發展。

就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而言，儘管市場趨於飽和，從增量市場轉為存量市場，開標項目和規模於年內進一步縮減，但國家宏觀政策始終支持行業平穩有序發展，並積極推動行業的轉型升級。隨著越來越多的城市加入垃圾分類和回收利用的隊伍，國民環保意識和要求也在不斷提升，推動了垃圾處理能力的成長，行業結構也從建設主導轉向運營服務主導，環保運營服務綜合能力逐漸成為主要競爭力。

年內，國家持續推進經濟社會綠色轉型，以「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為引領，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健全綠色低碳發展機制，形成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及生活方式，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此外，《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等一系列政策，強調遵循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循環經濟理念，加快構建覆蓋各領域和環節的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這些政策的出台將進一步促進固廢行業的發展，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和減少環境污染。同時，隨著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完善，固廢行業將迎來更廣闊的市場機會。

作為國內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和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提供商，粵豐環保於經濟及行業新態勢下積極響應政策落地，在轉換節點中砥礪前行。集團在存量項目運營上以提質增效為要領，一方面通過協同處置、挖掘用熱需求以拓寬增量，一方面通過深化精細管理，緊抓運營指標、技術進步以提升效率。本集團持續深化服務內涵，優化各業務板塊及資源調配，實現全產業鏈的價值躍升，從而堅定支持國家「雙碳」目標，助力國家厚植綠色根基，推動生態文明建設進程。

財務表現

2024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下跌15.4%至4,198.3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令集團項目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大幅減少所致。集團年內淨利潤較去年減少13.8%至880.0百萬港元，主要受建設收入減少所致。同時，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分別由41.9%上升至48.3%及由53.9%上升至62.8%，主要毛利率較低的建設收入大幅減少，更有效反映集團來自運營的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此外，隨著集團大部份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1,156.2百萬港元，而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減少3.0個百分點至61.3%，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業務回顧

2024年，面對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結構性轉型的挑戰，集團積極應對行業從建設為主轉入運營服務為主的調整，展現出集團強大的韌性和靈活性。年內，集團立足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促進存量項目提質增效，深耕固廢產業鏈上下游業務，並持續推動環衛業務發展，實現全產業鏈協同發展，同時進一步提升運營能力，聚焦精細化管理，持續降本增效，為集團業務的穩中求進奠定堅實基礎。

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有序穩健的發展。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35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2,540噸；集團旗下共有32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490噸。於2024年，集

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7,015,646噸，同比增長2.4%；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533,172,000千瓦時，同比增加5.1%；節約標準煤數量按年增長5.6%至1,714,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按年上升14.0%至9,829,000噸。

集團環衛業務於年內持續發力，加快增長，成功取得重大突破，新增合同金額近人民幣20億元，表現卓越。年內，集團首次成功進軍安徽省，中標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的礪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助力當地城市環境衛生水平進一步提升，打造舒適潔淨的人居環境。此外，集團於年內中標多個項目，覆蓋餐廚垃圾及農村生活垃圾清運、填埋場整治等，令垃圾來源更穩定及多樣化，與下游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形成良好互動，實現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與此同時，集團正式接管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開啟香港廢物處理新時代，並為深化在港的環保產業鏈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綠色低碳管理水平。年內，集團營口項目第一期碳減排量簽發申請成功獲得國際核證碳減排標準註冊處(VERRA)的批准，是近12年來VCS批准的第一例來自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自願減排量(VCU)，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碳資產開發上實現了新突破。集團亦於曲陽環衛項目引入了一批新能源車輛，助力地區環衛行業持續高質量發展，亦標誌著集團在提升城市環境衛生管理水平方面邁上了新的台階。

集團多年來積極履行對環境和社會的責任承諾，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深植於營運和管理之中，並不斷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水平，引領行業發展。年內，集團東莞項目於全球人居環境論壇(GFHS)主辦的「2024新全球可持續城市與人居環境獎」中摘得「全球生態修復與保護範例」，獲得來自聯合國的國際榮譽。集團亦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2023/2024」中，獲頒「傑出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上市公司) — 白金獎」及「基金經理標準 — 傑出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公司大獎」，於第十一屆「港股100強」評選中榮獲「ESG卓越企業獎」及「小型企業50強」，以及於「香港 ESG報告大獎」中榮獲「氣候適應創新先鋒獎」，足證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貢獻以及企業治理等領域作出了傑出的貢獻，展現了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和實踐。

除在環保領域獲市場及業界高度認可外，集團於年內憑藉在投資者關係和資本市場溝通工作方面的優異表現，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24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中獲選為「受尊崇企業」，同時榮獲「聚董秘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及「聚董秘百佳IR」，彰顯了集團卓越的投資者關係管理能力，及長期以來堅持透明溝通、積極回應投資者的關切、以及持續優化治理結構的努力和成績。

展望

踏入2025年 —「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除了要達成《「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訂立的核心目標，同是也是承上啟下、全面深化改革，為「十五五」良好開局及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的關鍵之年。國家持續推進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及生產生活方式，《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和《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等文件的發布，明確綠色發展的目標和路徑，為環保行業提供了堅實的政策保障，及為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

我國固廢行業經歷了高歌猛進的發展期，取得了顯著的成就，為實現2030年「碳達峰」目標提供堅實支撐。伴隨政策、市場與技術的高速發展，當前環保行業正在步入一個深刻轉型的陣痛期，從「增量擴張」走向「存量優化」，開啟資源化、智能化的全新發展階段。作為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和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供應商，粵豐環保將繼續砥礪前行，以新質生產力於變中求穩，藉助前沿技術，進一步優化環保設施運行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整體運營品質。集團立足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提質增效，將發掘產業鏈在協同供熱、碳資產開發的附加價值，同時深化上下游環境衛生相關服務開拓，推動企業穩健前行，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與我們共同守護綠色生態，奉獻清潔能源，建設美麗中國。綠色發展是高質量發展的底色，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深耕全產業鏈業務，積極承擔企業責任，賦能綠色生態，守護綠水青山，攜手擁抱綠色、智慧、可持續的未來！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3月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198,331	4,960,197
銷售成本	3	<u>(2,172,533)</u>	<u>(2,883,354)</u>
毛利		2,025,798	2,076,8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654,264)	(632,476)
其他收入	4	276,103	220,842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u>(44,973)</u>	<u>2,619</u>
經營利潤		1,602,664	1,667,828
利息收入	6	19,018	18,081
利息費用	6	<u>(674,250)</u>	<u>(675,900)</u>
利息費用 — 淨額		(655,232)	(657,8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u>158,236</u>	<u>153,88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05,668	1,163,898
所得稅費用	7	<u>(167,331)</u>	<u>(120,5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938,337	1,043,33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58,338)</u>	<u>(22,809)</u>
年內利潤		<u>879,999</u>	<u>1,020,527</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23,593	1,022,459
— 終止經營業務		(57,455)	(21,195)
		<u>866,138</u>	<u>1,001,264</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744	20,877
— 終止經營業務		(883)	(1,614)
		<u>13,861</u>	<u>19,263</u>
年內利潤		<u>879,999</u>	<u>1,020,527</u>
來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	8	38.0	42.1
— 終止經營業務	8	(2.3)	(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總額(以每股港仙列示)	8	<u>35.7</u>	<u>4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u>879,999</u>	<u>1,020,527</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234,892)	(167,124)
終止經營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6,290)	(6,8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15,617)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撥回匯兌差額	—	(2,4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56,799)</u>	<u>(176,3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3,200</u>	<u>844,16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82,551	858,727
— 終止經營業務	(64,086)	(28,320)
	<u>618,465</u>	<u>830,407</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277	15,059
— 終止經營業務	(542)	(1,304)
	<u>4,735</u>	<u>13,7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3,200</u>	<u>844,16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233,014	452,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687	1,574,824
無形資產		14,256,874	15,015,89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467,697	1,595,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3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39,842	336,3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997,822	3,137,542
		<u>20,681,936</u>	<u>22,115,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52	31,6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47,319	823,8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71,957	277,0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594,599	1,828,593
受限制存款		102,216	10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734	1,897,648
		<u>5,352,877</u>	<u>4,960,06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46,816</u>	<u>—</u>
		<u>5,699,693</u>	<u>4,960,064</u>
總資產		<u>26,381,629</u>	<u>27,075,15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875,146	863,561
保留盈利		6,307,117	5,770,016
		<u>9,847,209</u>	<u>9,298,523</u>
非控制性權益		<u>354,710</u>	<u>370,154</u>
總權益		<u>10,201,919</u>	<u>9,668,677</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	7,962,105	11,496,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9,051	908,020
遞延政府補助		159,030	174,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06	11,765
		<u>8,994,492</u>	<u>12,591,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69,311	2,306,4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430	48,103
銀行借款	10	5,322,985	2,448,179
遞延政府補助		12,032	12,294
		<u>7,168,758</u>	<u>4,814,97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6,460	—
		<u>7,185,218</u>	<u>4,814,978</u>
負債總額		<u>16,179,710</u>	<u>17,406,479</u>
總權益及負債		<u>26,381,629</u>	<u>27,075,1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	<u>(1,485,525)</u>	<u>145,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96,411</u>	<u>22,260,1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臻達出售粵豐科技有限公司（「粵豐科技」）全部股權。粵豐科技代表本集團整個智能泊車業務及將獨立出售的業務。就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其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85,525,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流動銀行借款中的一項銀團定期貸款2,734,000,000港元（「銀團定期貸款A」），須於2025年11月28日前全額償還，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06,734,000港元。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金額為2,22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82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首次使用日期起36個月（「銀團定期貸款B」）。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其經營及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更。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準則)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新準則)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3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3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隨時間轉移確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收入	2,543,934	2,416,634
垃圾處理費	1,031,644	1,013,027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2,451	1,018,26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85,502	190,082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414,800	322,188
	<u>4,198,331</u>	<u>4,960,197</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服務收入	21,036	19,963
	<u>4,219,367</u>	<u>4,980,16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個（2023年：兩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約為771,123,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768,855,000港元及588,151,000港元。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維護成本	216,302	224,760
環保費用	378,332	393,035
研究及開發成本	75,094	60,89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5,649)	6,63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19,635)	9,226
資產使用權減值(附註)	71,2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	16,865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 非審計服務	431	121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91	466
— 非審計服務	816	253
僱員福利費用	682,871	628,616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724	152,390
— 無形資產	674,069	659,227
— 資產使用權	12,586	19,871
其他租賃費用*	12,502	11,739
捐款	3,155	3,787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8,709	862,531
終止經營業務：		
維護成本	75	6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25	6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59	—
無形資產減值	46,895	—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9	30
— 非審計服務	33	7
僱員福利費用	14,163	19,47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8	2,322
— 無形資產	1,665	7,265
其他租賃費用*	1,095	1,388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附註：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65,000,000港元出售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各自的全數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兩個商業物業、一個天台及兩個停車位。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之兩個商業物業、一個天台及兩個停車位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確認資產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71,203,000港元以及16,865,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160,432	126,007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23,949	22,137
爐渣及廢料銷售	48,390	44,786
政府補貼(附註(ii))	3,617	2,608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i))	12,225	12,390
其他	27,490	12,914
	<u>276,103</u>	<u>220,842</u>
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ii))	45	61
其他	3,201	51
	<u>3,246</u>	<u>112</u>
	<u>279,349</u>	<u>220,954</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2023年：相同)。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基礎設施相關。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9,24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5,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64)	6,543
匯兌虧損 — 淨額	<u>(53,454)</u>	<u>(9,252)</u>
	(44,973)	2,619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352)</u>	<u>(82)</u>
	<u>(45,325)</u>	<u>2,537</u>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74,291)	(692,7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6)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41</u>	<u>16,854</u>
	(674,250)	(675,9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9,018</u>	<u>18,081</u>
	(655,232)	(657,819)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0)	(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9</u>	<u>52</u>
	(81)	24
利息費用 — 淨額	<u>(655,313)</u>	<u>(657,795)</u>

7 所得稅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2	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7,928</u>	<u>143,091</u>
即期所得稅總額	188,040	143,177
遞延所得稅	<u>(20,709)</u>	<u>(22,615)</u>
	167,331	120,562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	78
遞延所得稅	<u>(6,300)</u>	<u>(894)</u>
	(6,257)	(816)
所得稅費用	<u>161,074</u>	<u>119,746</u>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2023：相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可享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2023年：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23年：相同)。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千港元)	923,593	1,022,4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57,455)	(21,1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866,138</u>	<u>1,001,26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29,4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8.0	42.1
— 終止經營業務	(2.3)	(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港仙)	<u>35.7</u>	<u>41.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3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239,483	191,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	145,124
	<u>239,842</u>	<u>336,3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應收票據	453	—
— 應收賬款(附註)	2,607,064	1,847,160
— 減：應收賬款減值	(12,918)	(18,567)
	<u>2,594,599</u>	1,828,5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23	29,25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2,986	263,875
— 可收回增值稅	428,866	557,626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956)	(26,956)
	<u>3,141,918</u>	<u>2,652,397</u>
	<u>3,381,760</u>	<u>2,988,723</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15,10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59,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2,42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82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收關聯方款項6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1,75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每2個月20日予以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款項1,61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3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應收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款項3,51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90日內予以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和政府機構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4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為12,91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567,000港元）。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附註)	1,188,588	960,889
一至三個月	261,242	222,886
三至六個月	325,455	224,748
六個月以上	818,861	420,070
	<u>2,594,146</u>	<u>1,828,593</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中的854,09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21,909,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在正常營運週期下，由於收取該等由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由財政部設立並管理）提供資金的補貼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亦不設還款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3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26,95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6,956,000港元）。

10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151,784	13,150,095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7,962,105)</u>	<u>(11,496,916)</u>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4,189,679	1,653,179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借款	548,000	795,000
按固定利率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借款	<u>585,306</u>	—
流動負債項下款項總額	<u>5,322,985</u>	<u>2,448,179</u>

於2024年12月31日，一筆須於2025年11月28日前全額償還2,734,000,000港元的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A」）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金額為2,22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820,000,000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期起36個月（「銀團定期貸款B」）。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其經營及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銀團定期貸款B於提款後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主要用於償還銀團定期貸款A。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	519,091	391,111
建設應付款	727,389	1,354,4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831	560,808
	<u>1,769,311</u>	<u>2,306,402</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46,93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9,38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付關聯方之監督費用2,13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47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應付特許經營權。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14,268	244,813
一至兩個月	55,941	46,352
兩至三個月	27,271	23,738
三個月以上	121,611	76,208
	<u>519,091</u>	<u>391,111</u>

12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普通股3.2港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78,065,000港元並未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23年：每股普通股4.9港仙，合共119,53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中國在複雜宏觀環境下，通過財政、貨幣與社會政策協同發力，推動經濟穩步回升。國家新增規模最大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務，並推出一攬子增量政策，加速人民幣12萬億元地方化債落地，緩解地方資金壓力，助力高質量發展。同時，綠色轉型與生態文明建設成為核心戰略，以「雙碳」目標為引領，深化降碳、減污、擴綠、經濟增長協同推進，推動資源節約與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

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從增量擴張轉向存量優化，政策支持行業轉型升級。隨著垃圾分類與回收體系完善，行業競爭重心從建設轉向運營服務，環保運營能力成為核心競爭力。政府出台《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推動固廢行業資源高效利用與污染減排，為行業創造新市場空間。

粵豐作為行業龍頭，積極響應政策，聚焦提質增效。通過協同處置、餘熱利用拓寬盈利渠道，並以技術進步提升運營效率。集團整合城市環境服務資源，拓展垃圾處理與環衛一體化業務，推動全產業鏈價值提升，助力國家「雙碳」目標與生態文明建設。

整體表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4,198.3百萬港元（2023年：4,960.2百萬港元），較2023年減少15.4%。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為3,575.6百萬港元（2023年：3,429.7百萬港元），增加4.3%。然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大幅提高至48.3%（2023年：41.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為1,602.7百萬港元（2023年：1,667.8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利潤率顯著提升至62.8%（2023年：53.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為923.6百萬港元（2023年：1,022.5百萬港元），減少9.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8.0港仙（2023年：42.1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17,015,646噸，較2023年16,615,728噸增加2.4%。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533,172,000千瓦時，較2023年6,217,594,000千瓦時增加5.1%，售出蒸汽量313,000噸，是2023年136,000噸的2.3倍，節約標準煤1,714,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9,829,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組合有35個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2,540噸。營運中的32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490噸。

於2024年，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3	5,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hr/>	<hr/>
合計	35	52,540
	<hr/> <hr/>	<hr/> <hr/>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9,640,522	9,623,321
	發電量 (兆瓦時)	3,902,319	3,688,864
	售電量 (兆瓦時)	3,410,960	3,219,241
	廣西壯族自治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723,263	744,350
	發電量 (兆瓦時)	282,772	287,535
	售電量 (兆瓦時)	251,231	254,691
	貴州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737,883	679,040	
發電量 (兆瓦時)	270,489	247,551	
售電量 (兆瓦時)	232,999	211,514	
中國西部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650,667	1,551,170
	發電量 (兆瓦時)	607,925	574,226
	售電量 (兆瓦時)	523,941	486,981
華東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2,261,311	2,088,645
	發電量 (兆瓦時)	936,251	880,187
	售電量 (兆瓦時)	759,604	722,572
華北地區及 中國東北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653,670	1,514,995
	發電量 (兆瓦時)	413,307	411,858
	售電量 (兆瓦時)	338,002	343,238
華中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348,330	414,207
	發電量 (兆瓦時)	120,109	127,373
	售電量 (兆瓦時)	106,198	111,204
總計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7,015,646	16,615,728
	發電量 (兆瓦時)	6,533,172	6,217,594
	售電量 (兆瓦時)	5,622,935	5,349,441
	售出蒸汽量 (噸)	313,000	136,000

附註：

- (1)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於2024年，16間位於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提供貢獻。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4年繼續提供貢獻，而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西部地區

3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4年繼續提供貢獻。

於2024年9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達州項目全部30%股權，該項目於出售完成前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相當於124.7百萬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完成。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管理協議已於2024年12月終止。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上海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2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4年繼續提供貢獻。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營運管理協議已於2025年2月終止。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2間位於河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遼寧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山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4年繼續提供貢獻。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4年繼續提供貢獻。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於2024年，本集團透過粵展及四川佳潔園於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安徽省及廣東省營運29個環衛一體化項目。於2024年1月，本集團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屬本集團首個安徽省環衛項目。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營運20個(2023年12月31日：23個)環衛一體化項目。在香港，本

集團透過莊臣(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該等項目於2024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簽約4個位於四川省、安徽省及廣東省的填埋場修復項目。

於2024年，本集團開始營運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並進行一系列技術升級。該項目於2024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年內，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東莞新東粵處理了137,761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臻達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百萬港元向臻達出售粵豐科技全部股權。粵豐科技代表本集團整個智能泊車業務及將獨立出售的業務。因此，該業務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及比較數字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2024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4,198.3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4,960.2百萬港元減少15.4%，而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建設收入較去年減少97.8%至22.5百萬港元所致。現時本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亦已進入成熟階段，此階段主要特點是新增項目減少。然而，2024年來自售電收入、垃圾處理費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為集團核心業務)合共達3,990.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6.4%。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售電收入	2,543,934	60.6%	2,416,634	48.7%
垃圾處理費收入	1,031,644	24.6%	1,013,027	20.4%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2,451	0.5%	1,018,266	20.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85,502	4.4%	190,082	3.8%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414,800	9.9%	322,188	6.5%
總計	<u>4,198,331</u>	<u>100.0%</u>	<u>4,960,197</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華南地區	3,068,882	73.1%	2,972,603	59.9%
華中地區	92,061	2.2%	126,955	2.6%
中國西部地區	214,003	5.1%	205,246	4.2%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482,933	11.5%	1,008,730	20.3%
華東地區	340,452	8.1%	646,663	13.0%
總計	<u>4,198,331</u>	<u>100.0%</u>	<u>4,960,197</u>	<u>100.0%</u>

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2,883.4百萬港元減少24.7%至2024年的2,17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4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達2,025.8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2,076.8百萬港元減少2.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而項目建設服務減少所致。2024年營運相關（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合計為1,836.6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1%。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9%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48.3%。該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業務佔比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1,673,706	82.6%	1,598,141	77.0%
項目建設服務	3,742	0.2%	155,735	7.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85,502	9.2%	190,082	9.1%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162,848	8.0%	132,885	6.4%
總計	<u>2,025,798</u>	<u>100.0%</u>	<u>2,076,843</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毛利率	2023年 毛利率
	(經重列)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6.8%	46.6%
項目建設服務	16.7%	15.3%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9.3%	41.2%
本集團的毛利率	<u>48.3%</u>	<u>41.9%</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632.5百萬港元增加3.4%至2024年的65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創新及數碼化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於2024年，就香港兩個商業物業、一處天台及兩個停車位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71.2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爐渣及廢料銷售及其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220.8百萬港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276.1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新增營運項目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45.0百萬港元，而2023年則為其他收益淨額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年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導致錄得匯兌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費用淨額由2023年的657.8百萬港元減少0.4%至2024年的655.2百萬港元。淨利息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3年的153.9百萬港元增加2.8%至2024年的158.2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120.6百萬港元增加38.8%至2024年的16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23年的全面免稅於2024年轉為減半徵稅，或由2023年的減半徵稅於2024年轉為沒徵稅減免導致即期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粵豐科技全部股權。粵豐科技代表本集團整個智能泊車業務及將獨立出售的業務。因此，該業務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及比較數字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智能泊車行業的行業狀況及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就智能泊車業務相關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總額52.9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6.1百萬港元已轉回綜合損益表)(2023年：無)。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由2023年的1,001.3百萬港元減少13.5%至2024年的866.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866.5百萬港元(2023年：1,934.6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使用的現金淨額為710.3百萬港元(2023年：856.1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總現金淨額為1,156.2百萬港元(2023年：1,07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06.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97.6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1,48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2025年到期的銀團貸款2,734.0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2025年1月，本集團取得等值3,099.9百萬港元的雙幣銀團綠色定期貸款融資作再融資用途。

於2024年，本集團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73.8百萬港元(2023年：76.6百萬港元)。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285.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945.1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3年12月31日：相同)及大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0,202.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668.7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7,962,105	11,496,916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4,189,679	1,653,179
— 無抵押	—	110,00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1,133,306	685,000
銀行借款總額	<u>13,285,090</u>	<u>13,945,095</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1.3%(2023年12月31日：64.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588.8百萬港元，其中3,089.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為674.4百萬港元(2023年：692.8百萬港元)，減少18.4百萬港元。該項減少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2.60%至7.95%(2023年：2.35%至7.9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借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間應收／應付結餘及短期循環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並定期對本集團外匯淨風險進行檢討。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964.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38.8百萬港元)及零港元(2023年12月31日：25.9百萬港元)。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428.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0.8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44.5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及合營公司為6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5.4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4年4月2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9.4百萬元(等值21.3百萬港元)出售粵豐國業25.5%股權，該代價其後在收購方完成審計後，於2024年7月修訂為人民幣19.1百萬元(等值21.0百萬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於2024年6月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於粵豐國業持有任何股權。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等值143.1百萬元）出售粵展環境管理全部股權，於2024年7月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於粵展環境管理持有任何股權。

於2024年7月22日，(i)粵豐科維與臻達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粵豐科維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5.0百萬元（等值約145.8百萬元）出售位於上海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該等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ii)億豐與臻達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億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合共165.0百萬元出售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兩個商業物業、一個天台及兩個停車位。該等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由「資產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iii)本公司與臻達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百萬元出售粵豐科技全部股權。因此，智能泊車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業績及比較數字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2024年9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5.5百萬元（等值128.1百萬元）出售四川上實30%股權。四川上實持有位於四川省達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於2024年12月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於四川上實持有任何股權。

於2024年10月20日，本集團與易縣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等值31.8百萬元）收購易縣粵豐20%股權，及代價人民幣1元（等值1港元）收購易縣粵豐0.1%股權。於2024年11月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持有易縣粵豐99.9%股權。

於2024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德宏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等值9.8百萬元）收購德宏粵豐10%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尚未完成。於2025年1月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德宏粵豐100%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開支及建設成本)為506.8百萬港元(2023年：1,462.4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14日，簡陽粵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陽支行就不超過人民幣671.0百萬元之銀行授信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而本集團為有關授信提供人民幣335.5百萬元之公司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22.7百萬元(等值672.5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本集團與銀行簽署補充協議，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將限制為債務餘額之50%。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9.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等值40.1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本集團與銀行簽署補充協議，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將限制為債務餘額之40%。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096.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006.1百萬港元)之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無形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3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60名僱員，當中10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7,023名及3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屆滿，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計劃期內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計劃予以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於2024年12月31日，2,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97.0百萬港元（2023年：648.1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建議私有化

於2024年7月7日，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透過瀚藍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瀚藍」）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資產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瀚藍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瀚藍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澄清公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瀚藍要求，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交易涉及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以註銷股份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私有化」）。倘計劃得以實施，要約人將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股份4.90港元。有關建議私有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瀚藍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瀚藍於2024年8月9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公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i) 粵豐科維與臻達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粵豐科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粵豐科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的全部股權；(ii) 本公司與臻達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粵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i) 億豐與臻達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億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等交易構成建議私有化項下的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及2024年8月20日的補充公告。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私有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經具體問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按要求)。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3月5日

辭彙表

百色	百色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國業	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豐科技	粵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粵豐環保(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上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德宏粵豐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東	惠州惠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核證碳減排標準	核證碳減排標準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易縣粵豐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億豐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展環境管理	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洲環保	惠洲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